以下載有公司章程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 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

公司章程生效日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並待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

經營範圍和宗旨

公司的經營宗旨:根據國家法律法規、方針政策及國際慣例,致力開拓證券業務, 秉承「忠誠、包容、創新、卓越」的企業精神和「客戶至上、員工為本」的經營理念,堅持「創 造價值、增長財富」的企業使命,傾力打造「一流服務、最佳投行」,實現股東長期利益和公 司價值的最大化,促進、支持國民經濟和證券市場的發展。

公司的經營範圍: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銀河期貨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公司可以對外投資設立子公司從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所列品種以外的金融產品等投資業務。根據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 股票,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 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股份增減與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公開發售新股份;
- 非公開發行股份;
-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刊發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
-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及
-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股份轉讓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除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 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 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內不得轉讓。持有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的轉讓,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轉讓,也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的,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 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
-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税;
-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及
-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為購買或擬購買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但發生下列情形時不受上述限制:

-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公司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股票和股東名冊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

- 公司名稱;
- 公司成立的日期;
-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股票的編號;及
- 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公司股東名稱應記載於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
-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 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 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 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 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 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 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 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公司董事、 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公司股本狀況;公 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公司股 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

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並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會會議決議案;及財務報告;

-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規則、法規、法定文件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擬通過認購或受讓公司股份或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 註冊資本5%或以上時,應事先告知公司並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倘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內容違反法律或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決議案無效。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倘決議案內容違反本章程,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上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第三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股東可提起訴訟。倘上述情形涉及外資股股東,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

-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認講方式繳納股金;
- 除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 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决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
-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審議批准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審議批准重大投資,即一次性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或在四個月內累計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或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自有資產的5%(以先達到金額為準);
- 審議批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連交易;
- 審議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
-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及
-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 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提供融資或者擔保。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 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及
-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公司不得為從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所列品種以外金融產品等投資的子公司提供融資或擔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即董事人數不足八人);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董事會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説明理由並刊發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議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議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議案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議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議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

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佈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 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書面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發出通知並説明原因。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 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 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正 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總裁)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 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公司應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公司制定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作為本章程的附件。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監事會並應就公司的財務情況、合規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出專項説明。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 出述職報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説明,但 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除外。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紀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紀錄上簽名。會議紀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至少為20年。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發行公司債券;
-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回購公司股份;
- 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 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公司股東單獨或與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的,在選舉兩名以上(含兩名)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度。實行累積投票時,獨立董事和其他董事應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的比例。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 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能對提案進行修改。

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紀錄。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 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 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 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 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12)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二至第八項及第十一至第十二項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及
-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外資股,並將該等股份在一家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進行交易。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應具備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總經理 (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 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董事毋須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應具備以下條件:

-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
- 熟悉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
-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經濟、法律及會計工作的年限要求;
-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學歷要求;及
- 履行法律、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非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通過職工代表 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或更換。

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如因董事任期期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 辭職導致董事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 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含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公司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含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若免除董事職務的,應當説明理由;被免職的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含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陳述意見。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 董事罷免。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 的業務範圍;
-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 完整、及時、公平;
-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除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的情形外,董 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 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獨立董事

公司獨立董事的人數必須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任職資格除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資格外,還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 從事證券、金融、法律、會計工作不少於5年;

- 具備金融機構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
- 具備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
-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具有學士或以上學位;及
- 具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獨立性。

以下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證券法第131條規定的人員;
-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與聯屬人士(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聯屬人士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在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單位、與公司存在業務聯繫的其他公司或 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有密切社會關係的聯屬人士;
- 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公司1%以上股權的自然人股東,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上述人員的直系親屬;
- 為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直系親屬;
-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第二至五項所列情形的人員;
- 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
- 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及
- 經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股東大會認定不適宜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連任不得超過六年。

獨立董事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會應及時提請股東大會予以解聘或免職:

- 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不得擔任獨立董事之情形;及
-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

除上述規定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解聘或免職。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在改選出的獨立董事就任前,原獨立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獨立董事職務。

獨立董事除具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職權:

- 對公司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重大關聯交易經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提議召開董事會;
-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
-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及
-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 並擔任召集人。

獨立董事應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工作報告。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 審議通過。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 處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獨立董事且至少 1名具有高級會計師資格或註冊會計師資格,1名職工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决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 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制訂公司管理層和員工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
- 决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總經理(總裁) 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報告並在報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情況;
- 聽取公司總經理(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總裁)的工作;
- 負責督促、檢查和評價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對內部控制 的成效負最終責任;
- 審議通過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公司合規報告,聽取合規總監的報告,負責 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等;編製有關董事袍金金額及分派方式的建議以待股東大 會審批;及
-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對上述第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三及十五項等決議事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擬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 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擬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作為本章程的附件。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各專門委員會由董事組成,對董事會負責並向其提交工作報告。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對董事會負責,辦理董事會交辦的工作,輔助董事會秘 書工作。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 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 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以下事宜:

- 未達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批准權限的資產處置事項;
- 未達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批准權限的擔保事項;
- 批准一次性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或在四個月內累計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或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自有資產的5%(以先達到金額為準)的對外投資事項;及
- 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應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可連選連任。

董事長除應當具備董事的基本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從事證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會計工作5年以上,或者經濟工作10年以上;
-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及
- 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測試。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及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 董事和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 監事會提議時;
-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總經理(總裁)提議時;
- 專門委員會提議時;及
- 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情形或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參加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

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紀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紀錄上簽名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股東大會決議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會會議紀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一年後由公司歸檔,保存期限為20年。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董 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會委任。本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 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負責公司和投資者、證券交易部門、證券登記部門、證券服務機構、媒體和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
- 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
- 按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新聞發佈,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 內部報告制度,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負責股東資料的管理;
- 按照規定或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股東等有關單位或個人的要求,依 法提供有關資料並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 記錄;
- 確保董事成員間信息溝通良好及遵守董事會政策和程序;
- 通過董事長及/或總經理(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
- 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及
-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總裁)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副總裁)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並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總經理(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以及監管機關認定的或經公司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公司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如下任職資格:

- 沒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擔任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測試,取得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
-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

- 熟悉與證券公司經營管理有關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 具備履行高管人員職責所必需的經營管理能力;
- 取得證券業執業資格;
- 從事證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會計工作5年以上;及
- 曾擔任證券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2年,基金、期貨、銀行、保險等金融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4年,或者具有相當職位管理工作經歷。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最多可以在公司參股的2家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之外的職務,不得在其他營利性機構兼職或者從事其他經營性活動(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兼職的除外)。

總經理(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後可以連聘連任。

總經理(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貫彻執行公司財務預算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長提名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執行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確保公司滿足中國證監會制訂的風險控制指標;及
- 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總裁)可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總裁)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總經理(總裁)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公司重 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資產運作和盈虧情況。

總經理(總裁)應制訂總經理(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公司設執行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執行委員會委員均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或總經理(總裁)推薦和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執行委員會設主任一人。

執行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貫徹執行董事會確定的公司經營方針,決定公司經營管理中的重大事項;
- 擬訂公司財務預算方案;
- 擬訂公司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擬訂公司註冊資本變更方案及發行債券方案;
- 擬訂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方案;
- 擬訂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融資、資產處置方案,並按權限報董事會批准;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制定和批准職工薪酬方案和獎懲方案;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執行委員會應制訂執行委員會議事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公司應當與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聘任合同,對總經理(總裁)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績效考核、薪酬待遇、解聘事由、雙方的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進 行約定。

公司設立合規總監。合規總監是公司的合規負責人,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合規總監不得兼任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職務,不得分管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合規總監履行職責享有對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知情權。

合規總監由公司董事會任免。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合規總監向董事會負 責並報告工作,對外按照規定向監管部門報告工作。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義務。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和監事會

監事

公司監事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董事、總經理(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有密切社會關係的聯屬人士不得擔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除應當具備監事的基本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從事證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會計工作5年以上,或者經濟工作10年以上;
-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及
- 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測試。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 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及更換,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及更換。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含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公司股東大會在監事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的,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的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陳述意見。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 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 務。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所有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有了解公司經營情況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保密義務。

監事連續三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含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應當予以撤換。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權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其中職工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檢查公司財務,要求公司財務負責人定期如實向監事會報告財務報表分析;
- 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進行質詢;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損害公司、股東或客戶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限期改正,嚴重損害或者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在限期內改正的,應當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出專項議案;
- 對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違法違規行為,監事會應直接向中國證監 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公司章程概要
- 組織具有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應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 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
-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審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信息,發現疑問的,或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其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及合規情況異常,可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 提出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決定;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問題。 監事會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檢查時,可以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員瞭解情況,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員應當配合。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通知 全體監事。監事會應定期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召開會議,對公司年度報告、年 度財務報告、年度合規報告進行審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制定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作為本章程的附件。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

主持。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
通過。

每一位監事所提議案,監事會均應予以審議。監事應當在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監 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紀錄,出席會議的監事、記錄人應當在會議 紀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紀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 議紀錄作為公司檔案由監事會主席指定下設專門機構專人負責保存,保存期限為20年。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除前述規定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 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 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 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 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 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 銷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
-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
- 自被中國證監會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3年;
- 自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
- 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非自然人;
- 因涉嫌違規行為處於接受調查期間的,或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及
- 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借款權限

除下列兩項外,章程不包含董事借款權限條款或可能賦予其該等權限的條款:

- 1. 授權董事會制訂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
- 2. 股東大會依法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 的職權時,還應當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 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 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 為自己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 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 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及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

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法律有規定;公眾利益有要求;該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 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 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税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本規定不 適用於下列情形:

- 公司向公司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及
-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 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 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 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 合同或者交易;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 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 規定: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交所訂立的其他規定,並同意公司可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仲裁條款。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公司在與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章程未規定董事的退休年齡。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編製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編製季度報告並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

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20日之前置備於公司, 供股東香閱。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信息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發生年度虧損的,可以用下一年度的税前利潤彌補;下一年度的税前利潤不足以彌補的,可以逐年延續彌補;延續彌補期超過法定税前彌補期限的,可以用繳納所得税後的利潤彌補。公司當年實現稅後利潤(減彌補虧損,下同),按照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交易風險準備金、向股東分配利潤的順序進行分配。法定盈餘公積金按照當年實現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按照當年實現稅後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按照不低於當年實現稅後利潤的10%提取。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各項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東大會違反本章程前段所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準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部分,不用於向股東進行現金分配。淨資本負債率財務指標等未達到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標準的,不向股東分配利潤。未分配利潤為負數時,不向股東進行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為負數時,不向股東進行現金分配。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增加公司資本。但是, 資本公積金不會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法定盈 餘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資本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除公司因重大投資可不進行現金分紅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 正的情況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 百分之十;
- 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充分考慮分紅後公司淨資本是否符合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中關於淨資本風險控制指標的規定,如果因分紅導致風險控制指標出現預警,應當調整分紅比例;及
- 公司經營狀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 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 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公司因上述第二、三項所述情形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調整分紅比例時,應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總經理(總裁)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須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 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 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 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 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宣佈股利日期後適用的時效期過後行使。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 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利,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及

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公司應當在香港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保管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給有關股東。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制定相關薪酬福利制度,並按照與職工簽訂的勞動合同, 核定和計發職工薪酬。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及董事會決議,在職工薪酬總額中安排一定 數額的獎勵,對經營者、核心崗位職工以及對公司作出突出貢獻的職工給予長效激勵。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風險控制指標數據審計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一年,自公司每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查閱公司財務報表、紀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總裁)或者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數據和說明;
-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公司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所 必需的資料和説明;及
- 列席股東大會,獲得股東大會的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 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 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職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説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會計師事務所 將辭早置於公司註冊地址即可辭去職務。辭早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勞動人事制度和工會組織

公司職工的招聘、解聘、辭職、薪酬、假期、社會保險、福利、獎懲,公司勞動安全、勞動紀律、勞動合同等事宜,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執行。

公司可與公司每個職工簽訂勞動合同,也可以和公司工會簽訂集體勞動合同,集體勞動合同草案應當提交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全體職工討論通過。

公司中的工會組織及其活動應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通知和公告

通知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以專人送出;
-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及
-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刊發,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應當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根據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或以電子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即使前文明確要求公司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士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公告

公司通過法律、規章及法規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 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 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合併及分立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章等其他方式對外公佈。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 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章 等其他方式對外公佈。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 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後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
- 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 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 解散公司;
-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及
-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公司上述第七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並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三、五、七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批准後15日內依法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 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和債務清償計劃,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解散。

公司因上述第四項依法被撤銷的規定而解散的,中國證監會應當作出撤銷決定,並按照規定程序選擇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成立行政清理組,對公司進行行政清理。

公司因上述第四項依法被責令關閉的規定而解散,需要進行行政清理的,比照依法被撤銷的有關規定執行。

公司因上述第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中國證監會、股東、有關部門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清算組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以通知或公告方式知會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通過報章等其他方式對外公佈。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税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 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有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佈公司終止。

修改章程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
-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涌渦的本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 批准後生效;涉及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爭議解決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

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 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 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